

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各學系申請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院別	系別	雙主修條件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一、學分數：76 二、條件：外系學生修讀本系學程，課程包含：主修學程（56 學分）、副修學程（任選一學程修習，共 20 學分）。若已經修習過主、副修學程之必修課程，導致必修學分數不足，則須從該學程中選修課程中補足必修學分數，且該學分由任課教師認定。 三、辦法：無
	諮商與輔導學系	一、學分數：55 二、條件：外系雙主修本系學程之學生，需修滿本系必修課程 30 學分、選修課程 25 學分，共 55 學分。 三、辦法：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諮商與輔導學系雙主修甄選要點 四、應繳交之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讀書計畫、自傳。
	幼兒教育學系	一、學分數：60 二、條件：欲取得本系雙主修學程者：需修滿本系全修之教保員課程 44 學分，並再由本系課程任選 16 學分，共 60 學分。 三、辦法：無
	特殊教育學系	一、學分數：60 二、條件：外系學生選本學系課程為雙主修者，需修 60 學分，請參看課程表附錄三。 三、辦法：無
	體育學系	一、學分數：60 二、條件：申請本系為雙主修學系時，須修讀本系之「體育核心基礎課程」，合計 60 學分。 三、辦法：無
人文學院	國語文學系	一、學分數：40 二、條件：外系學生選擇本系雙主修學分數至少應修 40 學分，從本系核心課程選擇必修 32 學分，選修 8 學分。 三、辦法：無
	文化與自然資源系	一、學分數：40 二、條件：欲取得本系為雙主修者：需修滿本系共同必修(扣除專題研究(上、下))中 15 學分、主修學群必修 9 學分，選修修習 8 學分，副修學群必修 3 學分，選修修習 2 學分，整合選修 3 學分，共 40 學分。 三、辦法：無
	英語學系	一、學分數：60 二、條件：主學群：60 學分，本系開設二個學群，須至少任選一學群修習。主修學群學分數至少應修 60 學分，主修學群之必修至少應修 32 學分，選修至少 28 學分(詳細修課課程請詳閱課程備註欄)。 三、辦法：無

院別	系別	雙主修條件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一、學分數：50 二、條件：外系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之規定如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A 類+選修科目 B 類須達 50 學分以上。 (一) 必修科目共 31 學分(科目序號 1-9)。 (二) 選修科目 A 類至少 11 學分(科目序號 10-23)。 (三) 選修科目 B 類至少 8 學分(科目序號 24-72)。 三、辦法：無
	材料科學系	一、學分數：62 二、條件：外系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須修習至少 62 學分，課程包含： (一) 共同基礎課程：為選擇本系雙主修的先導課程(科目序號(1-4)、(5-8)、(9-10)、(11-12)、(13-14)至少各 4 學分)，可於本系或他系修習，至少 20 學分。 (二) 材料核心課程：從科目序號 1-12 中至少選修 24 學分。 (三) 材料應用課程：至少選修 18 學分。 三、辦法：無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一、學分數：48 二、條件：外系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需修習至少 48 學分，課程包含： (一) 主修課程：須修習 36 學分。若主修必修課程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則須從任一副修之必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 (二) 副修課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任選 12 學分。 三、辦法：無
	資訊工程學系	一、學分數：58 二、條件：外系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 (一) 本校外系學生修讀本系課程須修畢本系專業課程 58 學分(相關修習科目，請參考資工系雙主修課程規劃。 (二) 若該生已經修習過本系專業必修中之相同課程，則必須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三、辦法：國立臺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
	電機工程學系	一、學分數：73 二、條件：外系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 (一) 本校外系學生修讀本系課程須修畢本系專業課程 73 學分(含院核心必修 4 學分、系專業必修 55 學分、系專業選修至少 14 學分)。 (二) 若該生已經修習過本系專業必修中之相同課程，則必須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三) 專業選修部分須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中任選至少 14 學分未修習過之課程。 (四) 本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學位者，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由教務處依法發給修讀證明。 三、辦法：無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一、學分數：76 二、條件：外系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學生，需修滿本系必修課程 54 學分、選修課程 22 學分，共 76 學分。 三、辦法：無 四、備審資料：需於系辦規定時間參加主修考試，通過後始得修習雙主修。考試內容：主修自選曲一首。

院別	系別	雙主修條件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一、學分數：60 二、條件：外系雙主修本系學程之學生，需修滿本系必修課程 38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 22 學分，共 60 學分。 三、辦法：無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一、學分數：60 二、條件：修習本系之外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60 學分，從本系必修課程中修習至少 40 學分。 三、辦法：無
環境與生態學院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一、學分數：61 二、條件： (一) 必修 49，選修 12。 (二) 若該生已經修習過本系專業必修中之相同課程，則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三、辦法：無
	生物科技學系	一、學分數：59 二、條件：外系雙主修本系學程之學生，需修滿本系必修課程 1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41 學分，至少共 59 學分。 三、辦法：無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一、學分數：60 二、條件：外系雙主修本系規定：須修滿本系基礎科學 15 學分、核心課程 34 學分及學群選修任選 11 學分，共 60 學分。 三、辦法：無
管理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	一、學分數：60 二、條件：外系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程，課程學分數：60 學分，包含： (一) 基礎學群：30 學分（含該學群必修 20 學分，選修 10 學分）。 (二) 組織管理學群：10 學分（含該學群必修學分）。 (三) 公私決策學群：10 學分（含該學群必修學分）。 (四) 地區發展與行銷學群課程：10 學分（含該學群必修學分）。 三、辦法：無
	經營與管理學系	一、學分數：65 二、條件：外系學生修讀雙主修須修滿本系必修課程共 65 學分。 三、辦法：無